

花蓮縣老人福利推動小組設置要點

- 一、花蓮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執行老人福利法第 9 條規定，特設花蓮縣老人福利推動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小組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老人福利業務發展之整合規劃事項。
 - （二）老人福利業務之協調、研究、審議、諮詢及推動事項。
 - （三）其他老人福利之促進事項。
- 三、本小組置委員十五至二十一人，主任委員由縣長兼任，副主任委員一人，由秘書長兼任，其餘委員由主任委員就下列人員遴聘之：
 - （一）本府社會處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。
 - （二）老人代表。
 - （三）老人福利相關學者或專家。
 - （四）經立案之民間相關機構、團體互推後之代表。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委員合計不得少於二分之一，且老人代表不得少於五分之一，並應有原住民老人代表或熟諳原住民文化之專家學者至少一人。
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但代表機關、機構或團體出任者，應隨其本職進退。
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出缺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
本小組委員任一性別不得低於三分之一。
- 四、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，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本小組事務；並置工作人員若干人，均由主任委員就社會處人員派兼之。
- 五、本小組每六個月開會一次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主席，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。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，由副主任委員代理；副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，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。
- 六、本小組開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；決議事項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；可否同數時，取決於主席。
委員應親自出席前項會議。但由機關、機構或團體代表兼任之委員，得指派代表出席。
前項指派之代表列入出席人數，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。
- 七、本會決議事項，得送請相關機關、機構或團體參考辦理。
- 八、本小組委員、執行秘書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。但非由本機關人員兼任及應邀學者、專家，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。